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17號

聲 請 人 譚宗奇

相 對 人 大街小嚮活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于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（本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（本院000年度○○字第00號），以其無資力支出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台北分會）審查決定通知書（勞動部委託案件-准予扶助）以為釋明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應視為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另依形式觀之，亦難遽認聲請人之聲請為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救助准予之範圍僅及於上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事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吳芳玉